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就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之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復牌計劃，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 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協助調查顧問推進及完成調查。鑒於調查仍在進行中，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相關事件以及調查結果對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的任何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前或前後刊發。

(b) 對擔保及償還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調查委員會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Baker Tilly Hong Kong之經營實體)(「哲慧企管專才」)擔任調查顧問，以進行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有關調查結果之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之前或前後獲得。

本公司將於調查完成後或其任何主要階段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調查結果(如有)，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之前或前後完成。

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缺陷(如有)，並實施經改進之內部監控程序以解決缺陷。

(d)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於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將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時進行評估。

(f)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復牌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最新資料及進展之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視乎(其中包括)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作為二零二二年度審計一部分將進行之任何額外審核程序之進展及發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予以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並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